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112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4次工作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林元鵬總工程司

記錄：吳明穎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(略)

捌、決議：

- 一、請台水公司辦理新山水庫一期原水管修復及取水工改善工程時，落實工程職安及施工品質，並請水利署適時啟動安全評估小組，適時協助台水公司順利完成相關修復工作。
- 二、鯉魚潭3口抗旱井，請台水公司即刻全力啟動抽水；八張犁淨水場4口及中央公園20口抗旱井，台水公司預計2月21日完成水質檢驗，請台水公司於水質合格後即刻啟動抽水。
- 三、請南水局及台水公司再全面盤點啟動地下水及伏流水等備援水源，並積極引取川流水增加澄清湖與鳳山水庫蓄水量。
- 四、已併入系統之4口抗旱水井(4、5、6及7號水井)，請高雄市政府立即以發電機啟動抽水，所需經費由水利署相關抗旱經費支應。
- 五、考量南部水情緊迫，「2023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」業奉部長指示即刻執行，相關工作項目及執行單位詳附件(防旱應變控管工作會議備忘錄表一)，請台水公司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水局以緊急採購方式加速執行。
- 六、前述計畫所需經費，屬台水公司執行部分，請該公司先行墊款辦理；屬水利署執行部分，於計畫尚未奉核前，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先行支應。
- 七、前述計畫請各執行單位以112年4月底前完成各工項為目標，並於2月17日前提出相關工作重要節點之管控里程碑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拾、散會